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產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0月24日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11月11日校長核定
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13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，設置產業推廣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以整合、推廣本院各系所研究成果，加強產業研究、教育、推廣聯繫與合作，以協助地區產業升級並提昇競爭力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辦理產業推廣教育。
 - (二)產業技術輔導。
 - (三)產業資訊服務。
 - (四)新技術開發推廣與合作。
 - (五)其他相關推廣業務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。另置產業推廣教授八人，由本院各系所就專任教師推舉聘兼之，任期一年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因業務推廣之需要，得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召集人推舉本院專任教師兼任之，任期一年，並依本校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，減少授課時數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